

# 「天主教香港教區 應否設立終身執事職？」

— — — 意見調查報告

呈：天主教香港教區司鐸議會

執行調查機構：公教教研中心

研究員：張家興

研究助理：羅宜意

日期：一九九二年一月廿七日完稿

# 「天主教香港教區應否設立終身執事職？」意見調查報告

## 目錄

頁

### 鳴謝

1、導言	1
------	---

1.1 調查背景	1
1.2 對象與目標	2
1.3 計劃與進程	2
1.4 問卷設計	3
1.5 抽樣	4
1.6 發收問卷情況	6
1.7 調查的局限	8

2、整體報告	9
--------	---

2.1 對教區面對未來發展重點的意見	10
2.2 對教區設立終身執事職的接納程度	14
2.3 對終身執事的職務及性質的看法	26
2.4 是否打算九七後繼續留港？	36

3、分組報告	38
--------	----

3.1 教區神父，傳教會及修會神父，修士，修女	39
3.2 與教會牧職 / 活動較密切的教友	67
3.3 參與主日彌撒教友	88
3.4 公教學校公教員工	100
3.5 公教社會服務機構公教員工	122
3.6 有意成為終身執事的教友	138

4、摘要	148
------	-----

5、結語	169
------	-----

### 附錄：

1. 表八十四：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劃分，各組別對在香港教區設立終身執事的態度(平均數)
2. 表八十五：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劃分，各組別對終身執事在婚姻狀況方面的態度(平均數)
3. 表八十六：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劃分，各組別認為終身執事的工作應該是「義務」的所佔百分比
4. 表八十七：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劃分，各組別「打算」九七後繼續留港的百分比
5. 表八十八：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劃分，認同教區工作重點應放在「發展信仰小團體」者分佈情況
6. 表八十九：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劃分，「沒修讀任何信仰進修課程」者分佈情況
7. 「香港天主教教區應否設立終身執事職？」意見調查問卷

## 鳴謝

本調查之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多方面人士的支持及合作，包括：

教區秘書處

全部堂區本堂神父

全部堂區議會主席

全部修會會院院長

全部公教學校校長

明愛中心行政部區光文先生

明愛醫院行政部鄒美娜小姐

明愛醫院牧靈部何桂萍修女

教理中心

教友總會

禮儀委員會

聖神修院(日夜校)

聖經學院

全部教區性信徒組織的幹事會主席

全部回應了初步調查的神父、修士、修女及教友

全部回應了本次問卷調查的神父、修士、修女及教友

堅道總堂的教友義務工作者

來自下列瑪利諾修女中學聖母軍支團參與處理問卷資料的義工：

Mother of Sorrows  
Our Lady of China  
Queen of Angels.

對他們的鼎力支持，謹此致謝！

公教教研中心

張家興(研究員)

羅宜意(研究助理)

一九九二年一月廿日

# 1. 導言

## 1.1 調查背景

公教教研中心應香港天主教司鐸議會設立的終身執事制專責小組的委託，於一九九〇年為教區司鐸議會編寫了一份有關「香港天主教教區人力實況及一些影響人力需求的牧民工作實況」的資料。在對這份資料作出總結時，終身執事制專責小組指出：

「根據一九八〇年代的發展趨勢，香港天主教會在未來十年內，將出現下列情況：

在人力方面：

- (i) 教區神職人員及會士的人數將持續減少。與此同時，進修的神職及會士的比例將逐步提高。
- (ii) 除非現行制度有顯著改變，受薪傳道員的人數將繼續遞減。
- (iii) 教區內將出現更多為教友而設的信仰培訓課程，因而接受進一步信仰培育的教友將逐步增加。但在同一時間內，現行教區內各級教友領袖將有不少移民他國。

在牧民工作方面：

- (i) 表面上，慕道者人數及領受聖事的人數將保持穩定，但移民，年齡結構的轉變，教會團體新模式(例如信仰小團體和彌撒中心)的出現及「一九九七」年前後出現的社會轉變，將對現行的牧民工作方式帶來巨大的衝擊。
- (ii) 投入教育工作的神父及會士人數將繼續減少，但學生人數卻可能繼續增加。公教學校所提供的公教教育的質素問題將愈趨嚴重。
- (iii) 「邁向光輝的十年」文件指出了教區的未來發展重點。教區將要面對的迫切問題是如何就人力投資有一清晰的遠景及釐定和推行一套明確的策略，以配合上述發展重點。推行終身執事制可否成為其中一個重要環節？」

(香港教區應否設立終身執事職？(資料手冊)1990:頁41-43)

為進一步評估香港教區成立終身執事制的可行性，公教教研中心再被委託，於一九九一年進行問卷調查，搜集教區內神職人員及會士及十八歲以上教友對「教區應否設立終身執事職？」的意見。

## 1.2 對象與目標

本調查的對象是：

1. 教區神父，修會及傳教會神父，修士，修女
2. 與教會牧職 / 活動較密切的教友
3. 參與主日彌撒教友
4. 公教學校公教員工
5. 公教社會服務機構公教員工

一、 本調查的目標是探討上述對象對下列問題的意見：

1. 教區面對未來應有的發展重點
2. 對教區應否設立終身執事職的意見
3. 對終身執事的職務及性質的看法
4. 是否打算九七後繼續留港？

二、 探討有多少成年男教友有意做終身執事及他們對終身執事職的看法

## 1.3 計劃與進程

本調查由構思開始，到執行，到完成報告，歷時約兩年，期間有些時候進展緩慢，有些時候則步伐緊湊，進度大致如下：

委託——一九八八年十月五日司鐸議會第九次會議正式通過委託公教教研中心整理有關教區人力概況的資料及進行有關教區應否設立終身執事制的問卷調查。

構思——問卷調查的正式構思工作始於一九九〇年底「香港教區應否設立終身執事職」資料手冊出版之後。到一九九一年三月中，專責小組已召開了兩次公開研討會，一次為神職人員，一次為教友，並已收回多份附資料冊發出的開放式初步意見調查。事實上，問卷是參考了這些不同意見後草擬的，經專責小組討論、通過，最後定稿。

發出問卷——全部問卷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下旬兩個星期內發出；大部份用郵寄方式，堂區主日彌撒教友則於五月廿六日(星期日)在一台主日彌撒完結前向教友派發。

收回問卷——截止收回問卷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

問卷處理——由七月到八月，工作包括抽出廢卷，編碼，輸入電腦，核對資料。

用電腦 SPSS PROGRAM 分析及編寫報告——由九月到十二月。

## 1.4 問卷設計

本調查針對不同對象，設計了三份略有不同的問卷(詳細分別請見附件)，分別發給：

- 一、 教區神父，修會及傳教會神父，修士，修女
- 二、 堂區主日彌撒教友
- 三、 其他類別的教友

問卷內容主要針對：

1. 對教區面對未來應有的發展重點的意見
  - 教區當前應優先處理的工作重點
  - 教區當前人力發展工作的重點
2. 對教區設立終身執事職的接納程度
  - 對於在教區設立終身執事職的態度
  - 對教區委派終身執事到工作機構服務的態度
  - 對教區委派終身執事到所屬堂區服務的態度
  - 對終身執事到所屬善會做神師的態度
3. 對終身執事的職務及性質的看法
  - 終身執事的主要職務？
  - 最需要終身執事的地方？
  - 終身執事最需要具備的條件？
  - 終身執事最好已婚或獨身？
  - 受薪或義務？

4. 是否有意做終身執事？(只問男教友)

若有，

- 已婚或獨身？
- 受薪或義務？
- 儘快或退休後？

5. 是否打算九七後繼續留港？

## 1.5 抽樣

我們針對不同對象選用不同抽樣方法：

1. 教區神父、修會及傳教會神父、修士、修女

我們根據教區秘書處提供的資料，給每一位教區神父及在堂區或教區機構工作的傳教會及修會神父個別寄一份問卷。至於其他傳教會及修會神父、修士及修女，我們給各會院院長寄上適合會院成員數量的問卷，請他們個別回覆。

2. 與教會牧職 / 活動較密切的教友

我們界定以下組別為具體調查對象：全職傳道員 / 牧民 / 牧靈工作者，堂區議會或類似組織成員，教區性信徒組織幹事，課程學員

我們根據互勵會提供的名單，給每一位全職傳道員個別寄一份問卷。

我們以堂區人數多寡寄給每一位堂區議會或類似組織的主席十至二十份問卷，並囑其發給堂區議會成員填寫、申報議會成員確實人數、退回多餘問卷或若不敷應用索取足夠問卷。我們根據個別議會申報的數字得到這組別整體成員的人數，與事前發出問卷的數字有輕微出入。

我們根據公教手冊的資料，寄給每一位教區性信徒組織的主席五份問卷，並囑其發給組織幹事填寫、申報組織幹事成員確實人數、退回多餘問卷或若不敷應用索取足夠問卷。我們根據個別組織申報的數字得到這組別整體成員的人數，與事前發出問卷的數字有輕微出入。

我們從下列機構 / 組織搜集了過去三年內曾參加過這些組織所舉辦的課程的學員名單及地址，給每一位學員個別寄一份問卷：教理中心、教友總會、禮儀委員會、聖神修院(日夜校)、聖經學院、公教教研中心。

### 3. 參與主日彌撒教友

我們與四個堂區(北角聖猶達堂、屯門贊世主堂、藍田聖愛德華、及赤柱聖亞納堂)的堂區議會安排，於五月升六日( 星期日 ) 早上的一台最多成年教友參與的主日彌撒完結前派發問卷，請全部十八歲或以上的教友填寫。

### 4. 公教學校公教員工

我們界定以下組別為具體調查對象：公教中學及小學校長，公教中學及小學教職員。

我們根據教區秘書提供的資料，給每一位公教中學及小學校長個別寄一份問卷。

至於公教中學及小學教職員，我們根據秘書處提供的資料，隨機抽取十份之一的學校，寄問卷給抽中的學校校長，請他們轉發給全部校內的公教教職員，並請他們申報本校公教教職員的確實人數。我們根據他們申報的數字，得出該組別抽選樣本內整體成員的人數，與事前發出問卷的數字確有出入。我們再根據原來發出的男女校的比例，將收回問卷乘以一定的比重，得出最後的分析數據，如下：

表一：公教學校教職員問卷調整前後的統計

類 別	學校數目	公教教職員 數 目	百分比	收回有效 問 卷	百分比	比 重	乘比重後有效問卷	百分比
女中學教職員	5	72	65.5	25	69.4	0.9	22.5	64.3
男中學教職員	1	11	10.0	3	8.3	1.2	3.6	10.3
男女中學教職員	2	27	24.5	8	22.2	1.1	8.8	25.1
總 數	8	110	100.0	56	99.9	---	55.0	99.7
女小學教職員	3	54	24.0	11	13.3	1.8	19.8	23.9
男小學教職員	1	19	8.4	10	12.0	0.7	7.0	8.4
男女小學教職員	13	152	67.6	62	74.7	0.9	55.8	67.2
總 數	17	225	100.0	83	100.0	---	83.0	99.5

## 5. 公教社會服務機構公教員工

我們界定以下組別為具體調查對象：公教社會服務中心主任，明愛社會中心員工，明愛醫院員工

我們根據公教手冊的資料，給 19 位公教社會服務中心主任，個別寄一份問卷。

至於明愛社會中心員工，我們獲明愛行政部門的合作，徵集了明愛十七個中心的公教員工名單，從中隨機抽取了十份之一，給他們個別寄上一份問卷。

至於明愛醫院員工，我們得到院方行政部門的合作，盡其所能，替我們發問卷給院內各公教員工。

## 6. 成年男教友

我們寄給每一位堂區本堂神父大約十份問卷，請他們物色堂區內較活躍的男教友，邀請他們填寫，目的為搜羅一些可能有意做終身執事的教友。

## 1.6 發收問卷情況

我們實在發出及收回的問卷情況如下：

發出問卷——針對某對象實在寄出或派出的問卷數量

收回問卷——實在收回的該類問卷數量，而是未經查核是否有效的

有效問卷——經查核又已抽出廢卷後的問卷數量(神父、修士、修女若漏答身份，使其不能辨別是教區神父、修會及傳教會神父、修士、或修女；及教友漏答性別或年齡的問卷，都一律作廢。)

可用問卷——實在用來做分析的問卷數量。一個擁有多重身份的教友回答者可以在不同類別出現多次；這種安排適用於全職傳道員／牧民／牧靈工作者，堂區議會成員，教區性信徒組織幹事及有意成為終身執事者。

表二：「終身執事意見調查」問卷分類統計

組 別	整體成員數量 / (抽樣樣本數量) N	發 出 問 卷 數 量 A	收 回 問 卷 數 量 B	有 效 問 卷 數 量 C	可 用 問 卷		標準誤差 (不超過 以下百分 比)
					數 量 n	百 分 比 $\frac{n}{N} \times 100$	
<b>神父、修士、修女：</b>							
1. 教區神父	73	73	44	44	44	60.3	4.7
2. 傳教會及修會神父	273	273	118	118	118	43.2	3.5
3. 修士	85	85	39	39	39	45.9	5.9
4. 修女	632	632	274	274	274	43.4	2.3
<b>與教會牧職 / 活動較密切的教友：</b>							
5. 全職傳道員 / 牧民 / 牧靈工作者	27	27	5	5	21 *	77.8	5.1
6. 堂區議會成員	1264	1236	203	200	375 *	29.7	2.2
7. 教區性信徒組織幹事	398	223	63	62	217 *	54.5	2.3
8. 課程學員	2111	2111	586	583	583	27.6	1.8
<b>參與主日彌撒教友：</b>							
9. 聖猶達堂(北角)	(239)	239	234	204	204	85.4	1.3
10. 豐世主堂(屯門)	(245)	245	232	212	212	86.5	1.3
11. 聖愛德華(藍田)	(120)	120	117	96	96	80.0	2.3
12. 聖亞納堂(赤柱)	(176)	176	146	141	141	80.1	1.9
<b>公教學校公教員工：</b>							
13. 公教中學校長	81	81	36	36	36	44.4	6.2
14. 公教中學教職員	(110)	160	37	36	36	32.7	6.8
15. 公教小學校長	164	164	73	73	73	44.5	4.4
16. 公教小學教職員	(225)	340	84	83	83	36.9	4.4
<b>公教社會服務機構公教員工：</b>							
17. 公教社會機構主任	19	19	10	10	10	52.6	10.9
18. 明愛社會中心員工	(71)	71	25	25	25	35.2	8.0
19. 明愛醫院員工	50	50	29	26	26	52.0	6.8
20. 堂區成年男教友	983	983	219	217	---	---	----
21. 有意成為終身執事者	---	---	---	---	103 *	---	----

發出問卷總數量：7308

收回問卷總數量：2574 (35.2%)

有效問卷總數量：2484 (34.0%)

可用問卷總數量：2716 (37.2%)

\* 除原本屬這組別的問卷外，屬其他教友組別(除卻參與主日彌撒教友)有這身份的都被計算在內。這樣計算目的為能反映其組別的情況。

\* 這組別的問卷是由其他教友組別當中(除卻參與主日彌撒教友外)抽出表示「有意成為終身執事」者問卷集合而成。

## 1.7 調查的局限

1. 大部份組別的可用問卷與發出問卷的比例都在四成以上，可算令人滿意。部份組別可用問卷比例較低或實際可用問卷數量較少，顯然對利用結果推算整體情況的可靠程度有影響，可能出現的誤差亦較大。

1.6節所載的標準誤差，是根據以下簡單算式計算出來的：

$$\sqrt{N} \left( 1 - \frac{n}{N} \right) \frac{1}{n} p (1-p)$$

n = 可用問卷數量

N = 整體成員數量 / (抽選樣本數量)

(注意：不同組別的 N 有不同意義，有代表整體全部成員數量的，亦有代表所抽選樣本的數量的。詳細情況見1.5節。)

p = 選擇某一答案的比例

(既然 p 的數值是在 0 與 1 之間，因此 p (1 - p) 的最大數值是  $0.5 \times 0.5 = 0.25$ 。在本調查中，我們就是用這最大數值來計算標準誤差的。)

2. 每一組別都有一定數量的人士收到問卷但沒作回覆。若我們假設不回覆的人士有較大傾向不關心或不支持提出的建議，便要對所得結果作一定程度上的折扣。
3. 透過機構主管發出的問卷，例如堂區、學校老師、明愛醫院員工，修會會士，回答者會否因從上司得到問卷，而在回答時有傾向受上司主觀意願所影響，不得而知。

## 2. 整體報告